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駿顥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許博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駿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張駿顥自民國113年4月13日前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小妹」、Line暱稱「陳少秋」等成年人（下稱「唐小妹」、「陳少秋」）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以其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擔任俗稱「取款車手」，負責向受騙民眾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其明知與所屬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間均以通訊軟體傳遞訊息，且其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逐層轉交上游，係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與「唐小妹」、「陳少秋」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陳少秋」已先於112年8月間某時起，以Line向潘桂花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下載軟體並陸續移轉虛擬貨幣至指定錢包地址（尚無事證張駿顥有

01 參與或其主觀上對此部分行為有所認知，此部分亦不在起訴
02 範圍內），嗣潘桂花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遂配合員警假
03 意再與之相約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張駿顥遂
04 依「唐小妹」指示，於113年4月13日14時許，前往約定之路
05 易莎咖啡北大學勤門市（新北市○○區○○路000號），並
06 向潘桂花自稱「陳少秋助理」而欲收取款項之際，旋為警以
07 現行犯逮捕，因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
08 之物，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潘桂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

13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14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15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16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17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18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20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從而，本案證人即告訴人潘桂花於警詢時之供述，就被告張
22 駿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23 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
24 判決基礎。

25 （二）又上開關於組織犯罪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
26 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語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
27 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
28 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
29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
30 台上字第29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本案被告
31 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有關證人證述之證

據能力之認定，自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本案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部分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0號卷《下稱審卷》第75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關於本案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均得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與準備程序時陳述綦詳，並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36號卷《下稱偵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145頁至第147頁、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73號卷第20頁至第24頁、審卷第22頁、第74頁、第170頁至第1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桂花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相符（偵卷第33頁至第39頁；又此部分供述就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無證據能力），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及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被告及告訴人之行動電話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照片、本院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59頁至第86頁、第101頁、審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185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5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06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07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8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10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11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12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13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15 月2日起生效施行，就洗錢之定義、刑事責任規定有下列修
16 正：

- 17 1. 就洗錢之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
1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9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1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23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4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5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27 交易。」。
- 28 2. 就洗錢罪之刑事責任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
31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3. 被告本案行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且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其刑事責任部分，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並無相關減刑事由之適用，故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論處。

四、論罪：

- （一）觀諸本案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除被告外，尚包含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之「陳少秋」及指示被告前往收取款項之「唐小妹」等不詳成員；而被告加入該詐欺集團，主觀上對於與其共犯本件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已

達三人以上乙節自有所認知，且本件並未成功遂行其等詐欺犯行，則其行為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對於所收取之贓款最終將由何人取走、做何利用當均不知悉，客觀上顯係透過贓物之多次轉交製造多層次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除藉由監視器錄影畫面鎖定車手、收水者等人外，難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集團共犯得以直接處分，以掩飾不法所得移動之虛假外觀，而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於其行為將造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有所認知，猶仍執意為之，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欺集團取得犯罪所得，而兼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綜上所述，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此次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首次犯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受「唐小妹」指示，前往收取「陳少秋」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所獲之詐欺款項，欲再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其等所為均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故被告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陳少秋」、「唐小妹」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目的均為不法牟取告訴人之金錢，屬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實施詐術、前往收取款項及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具有行為局部

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較為適當。從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五、科刑：

(一)被告以上開方式，已著手詐欺取財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以上開方式，已著手洗錢之犯行而不遂，此部分亦為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未遂犯，是就被告本案洗錢未遂犯行部分，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依上開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上開部分減刑事由。

(三)至辯護意旨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01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2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3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4 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本件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衡諸上開情節，
06 本件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形，亦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
07 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被告已有前揭減刑事由之適用，當無再
08 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2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13 取所需，竟率然加入詐欺集團，為其擔任收取及傳遞詐欺款
14 項之工作，不僅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所為傳
15 遞詐欺款項等行為，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
16 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
17 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
18 時導致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
19 難，衡酌其犯後迄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20 解之犯後態度，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
21 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遭詐騙未遂之金額、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均幸未發生既遂之結果、尚無事證足認有犯罪所得
23 （詳後）、前未曾遭科刑之前科素行紀錄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24 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其陳報之生活資料等一
25 切情狀（參見審卷第87頁至第107頁陳報資料、第179頁審理
26 筆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五）至辯護人雖另陳稱希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按緩刑之宣告，
28 除應具備同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
29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亦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
30 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刑事判例意旨
31 參照）。查被告與告訴人究未能達成和解，是難認其有何以

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認仍有對被告施以刑罰之必要。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

六、沒收：

(一)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制定頒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在卷（審卷第74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如附表編號2及編號3所示扣案現金及印章等物，被告供稱分別為其與客戶所有，與本案無關等語（審卷第74頁），亦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何關聯性，復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有上開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準備程序均陳稱：沒有分到錢，也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偵卷第22頁、第147頁、審卷第74頁），衡諸本案被告尚未遂行本次詐欺取財犯行即遭查獲，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此次收取款項已另受有報酬，或實際獲取詐欺犯罪之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三)末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本件被告既尚未遂行本次洗錢犯行即遭查獲，又扣案現金8,600元亦非其洗錢之財物，業如前述，爰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施吟蓓

法 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0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2 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蔚然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性質
1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張駿顥所有，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為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續上頁)

01

2	現金新臺幣8,600元	張駿顥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
3	印章1顆	張駿顥供稱為其客戶所有，亦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